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5号

关于板芙镇《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板芙镇人民政府：

《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2月2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二五次（2024年第一次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会议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备（挂账收储）改造模式，由板芙镇人民政府挂账收储土地后，依据《中山市板芙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237号），采用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确定的改造主体，对位于板芙镇里溪村海汰路东侧的1.4422公顷（14422.36平方米，折合约21.63亩）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你镇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用地手续，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，逾期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、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超过有效期2年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4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